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8-9层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53楼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Guangzhou Office
8-9Floor,Central Tower,5, Xian Cun Road,Guangzhou
53/F,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Road East,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CHINA 510623
www.yingkelawyer.com
Tel:86-20-66857288 Tel: +86 020 83329888
Fax:86-20-66857289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盈科”）接受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本所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具体情况为：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中列明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方式等。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10:00在莱因智能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唐德权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2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8,998,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8%。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属于202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通过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998,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3、《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5、《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6、《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7、《《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持续两年为负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一致，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盈科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莱因智能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

牟晋军

牟晋军

经办律师：

孙晶

孙晶

经办律师：

徐飞

徐飞

出具日期：2025年5月21日